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厂房建筑模数协调标准

GBJ6-86

条文说明

1990 北京

前 言

根据原国家建委(81)建发设字第546号通知的要求,由机械工业部负责主编,具体由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的《厂房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J6-86,经国家计委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以计标[1986]1736号文批准发布。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有关单位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厂房建筑模数协调标准》编制组根据国家计委关于编制标准、规范条文说明的统一要求,按《厂房建筑模数协调标准》的章、节、条顺序,编制了《厂房建筑模数协调标准条文说明》,供国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考。在使用中如发现本条文说明有欠妥之处,请将意见直接函寄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浙江省杭州市石桥路)。

本《条文说明》由国家计委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出版印刷,仅供国内有关部门和单位执行本标准时使用,不得外传和翻印。

198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本规定	(3)
第三章 单层厂房	(6)
第一节 跨度、柱距和高度	(6)
第二节 主要构件的定位及尺度	(8)
第三节 结构统一化规定	(11)
第四章 多层厂房	(12)
第一节 跨度、柱距和层高	(12)
第二节 主要构件的定位及尺度	(13)
第三节 结构统一化规定	(15)
附录一：关于吊车运行的安全净空尺寸的说明	(17)
附录二：修订中主要依据与参考资料目录	(20)